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宗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強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 合規主任

陳文鋒博士

### 審核委員會

羅炳強先生（主席）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主席）  
郭曉楓醫生  
羅炳強先生  
宗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成員）

### 薪酬委員會

羅炳強先生（主席）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

## 公司股份代號

8331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繁昌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 膨潤土採礦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但增速較為溫和。為應對新的經濟挑戰，政府及時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成效正逐步顯現。然而，全球市場波動亦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影響，尤其是大宗商品方面。於報告期內，基本面因素保持穩定，供大於求。因此，本集團膨潤土產品收益溫和下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 金融服務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財管」）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倍搏財管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持有《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該等實體共同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開展放債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

在保障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需求強勁的推動下，二零二五年香港保險經紀業務繼續強勁復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大幅增加，約達4,234億港元。長期業務仍為主要驅動力，有效業務總保費收入增長33.7%至3,650億港元，而長期業務新造保費飆升50%至1,737億港元。增長主要受儲蓄及年金產品的持續需求帶動，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高淨值人士及訪客之需求。一般保險業務亦表現優異，毛保費達584億港元。總括而言，儘管行業前景仍為樂觀，但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監管合規，並利用數字技術的發展把握高端市場分部的新興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進行了戰略轉型以提高長期效率及改善服務質量。一般保險業務收入表現優異，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2.3百萬港元，激增約158.9%。此增長彰顯我們在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把握客戶廣泛需求方面取得的成功。

報告期內的新造業務價值約為1.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百萬港元。此項調整反映我們為精簡組織架構並優化銷售團隊結構而採取的審慎舉措。因此，技術代表人數由46人精簡至33人。此項精簡措施是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將業務重心轉向高淨值客戶，由更精簡、更專業的團隊提供服務。儘管作出該等架構變動，於報告期內保單續保率仍保持在99.2%的高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表明客戶對我們的高度信任和滿意。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提供卓越的定製化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造業務價值(附註)	千港元	<b>1,603</b>	2,712	(40.9)%
一般保險收入	千港元	<b>2,299</b>	888	158.9%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b>99.2</b>	99.9	(0.7)%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人數	<b>33</b>	46	(28.3)%

附註：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於報告期內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技術代表的基本佣金。

## 放債業務

香港借貸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複雜格局，其發展受到利率波動、經濟復甦步伐以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持續演變所影響。整體借貸活動仍高度取決於消費者信心與企業投資意願等宏觀指標。

根據一家知名信貸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佈的新聞稿，儘管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個人貸款查詢量上升2.1%，但實際發放的貸款量僅溫和增長1.2%。與之類似，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九月)，今年上半年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僅微升2.5%。

資產質素方面，認可機構的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一年前的1.89%攀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的1.97%，顯示違約風險可能上升。此趨勢表明儘管市場需求持續，放貸機構已採取更審慎的態度評估新客戶，以應對信貸風險的上升。展望未來，香港的借貸市場將繼續受全球經濟狀況、利率走向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必須密切監察此等因素，以重新調整其信貸策略及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於報告期內，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的原因是審慎的放債策略導致獲批准及授出的貸款量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減少至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 **財務擔保服務**

本集團透過蕪湖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蕪湖附屬公司一直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報告期內，財務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6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00元）。背對背擔保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終止財務擔保服務符合本集團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降低對不明朗市場環境的風險敞口。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已將該物業出租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並從長期資本增值中獲利。於報告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元）。

## **大健康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業務**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擴展至大健康產品批發領域，專注於國際高端個人護理用品。此業務旨在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天然及健康導向型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全球健康意識不斷提升，此新業務把握強勁的市場趨勢，為零售客戶及專業客戶提供從護膚品到芳香療法等多樣化產品組合。透過精選創新型環保產品，本集團把握消費者持續轉向可持續消費的偏好，同時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豐富產品陣容，以鞏固在大中華區及國際市場的業務佈局。

##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滸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黃滸膨潤土礦場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 -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乾
證實儲量（公噸）	1,743,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6,282,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註2)	乾
證實儲量（公噸）	1,108,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5,647,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報告期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4,552,000元
報告期的產量（公噸）	3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斯羅柯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證實，方法為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採礦活動開採的儲量數據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調整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b>8,038</b>	<b>30.5</b>	8,73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9,632</b>	<b>36.5</b>	10,829
			38.3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b>17,670</b>	<b>67.0</b>	19,568
			69.3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b>7,562</b>	<b>28.7</b>	7,285
貸款利息收入	<b>608</b>	<b>2.3</b>	766
財務擔保費收入	<b>266</b>	<b>1.0</b>	566
			2.0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b>8,436</b>	<b>32.0</b>	8,617
			30.5
租金收入	<b>47</b>	<b>0.2</b>	47
			0.2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b>210</b>	<b>0.8</b>	-
			-
收益總額	<b>26,363</b>	<b>100.0</b>	28,232
			100.0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6.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收益減少乃由於(i)金融服務收益減少及(ii)膨潤土採礦收益減少。

## 膨潤土採礦收益

本集團按膨潤土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 (人民幣元／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人民幣元／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b>18,741</b>	<b>428.9</b>	19,97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16,000</b>	<b>602.0</b>	19,159
	<hr/>	<hr/>	<hr/>
			437.6
			565.2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9.7%至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鋼鐵行業不景氣，市場對膨潤土產品的需求持續萎縮。

## 金融服務收益

金融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2.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8.4百萬元。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較(i)財務擔保費收入減少約53%；(ii)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0.6%；及(iii)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3.8%之綜合影響。

財務擔保費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的戰略決策，即不再透過蕪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組合的規模縮減及本集團繼續執行審慎的放債策略，導致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採納這一審慎方針旨在應對充滿挑戰的信貸市場環境（其特徵為利率高企及信貸風險攀升）。

##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健康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10,000元。此乃本集團的新業務，於報告期內貢獻總收益的約0.8%，而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b>1,688</b>	<b>10.6</b>	609	3.4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b>822</b>	<b>5.1</b>	1,349	7.4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b>3,252</b>	<b>20.3</b>	2,888	16.0
－折舊及攤銷	<b>497</b>	<b>3.1</b>	701	3.9
－員工成本	<b>2,002</b>	<b>12.4</b>	2,494	13.8
－運輸成本	<b>971</b>	<b>6.1</b>	1,710	9.4
－公共事業費用	<b>1,404</b>	<b>8.8</b>	1,627	9.0
－其他	<b>830</b>	<b>5.2</b>	1,347	7.4
銷售稅與附加稅	<b>658</b>	<b>4.1</b>	611	3.4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b>12,124</b>	<b>75.7</b>	13,336	73.7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b>3,707</b>	<b>23.2</b>	4,763	26.3
金融服務總成本	<b>3,707</b>	<b>23.2</b>	4,763	26.3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b>169</b>	<b>1.1</b>	–	–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總成本	<b>169</b>	<b>1.1</b>	–	–
總成本	<b>16,000</b>	<b>100.0</b>	18,099	100.0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11.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i)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減少及(ii)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成本減少。

### 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

本集團按膨潤土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b>326.8</b>	<b>6,125</b>	<b>50.5</b>	361.4	7,21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374.9</b>	<b>5,999</b>	<b>49.5</b>	319.3	6,118
	<b>12,124</b>	<b>100.0</b>		<b>13,336</b>	<b>100.0</b>

膨潤土採礦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9.1%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下降所致。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15.1%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1)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2%；及2)單位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微降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1)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5%；及2)單位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4%。

## 金融服务成本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22.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有賬戶項下承保的一般保險業務增長所致，與傳統通過代理渠道獲取的業務相比，該業務的佣金成本相對較低。同時，本集團成功精簡代理架構及人手，進一步降低佣金及相關分銷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b>1,913</b>	<b>23.8</b>	1,521	17.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3,633</b>	<b>37.7</b>	4,711	43.5
膨潤土採礦	<b>5,546</b>	<b>31.4</b>	6,232	31.8
財富管理服務	<b>3,855</b>	<b>51.0</b>	2,522	34.6
貸款利息收入	<b>608</b>	<b>100.0</b>	766	100.0
財務擔保費收入	<b>266</b>	<b>100.0</b>	566	100.0
金融服務	<b>4,729</b>	<b>56.1</b>	3,854	44.7
租金收入	<b>47</b>	<b>100.0</b>	47	100.0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b>41</b>	<b>19.5</b>	-	-
總計	<b>10,363</b>	<b>39.3</b>	10,133	35.9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2.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上升至報告期內約39.3%。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 **膨潤土採礦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25.8%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23.8%。單價下降速度低於銷量下降速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上升。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22.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5%下降至報告期內的約37.7%。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是由於銷售收入減少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金融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惟因(i)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減少而有所抵銷。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52.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6%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51.0%。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有賬戶項下承保的一般保險業務表現強勁，相對於通過傳統代理渠道獲取的業務，該業務的佣金支出相對較低。由於此利潤率較高的一般保險收益貢獻增加，整體毛利增速顯著超過了收益增速。同時，本集團成功精簡代理架構及人手，進一步降低了佣金及相關分銷開支。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25.6%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政府補貼支持業務營運，故政府補貼由可以忽略的水平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由於信貸評估水平改善及成功收回過往已減值款項，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可以忽略的水平增加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上期錄得雜項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報告期內錄得雜項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41.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長距離的運輸及額外物流處理，導致運輸及相關分銷成本相應增加。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8.7%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財富管理服務的保險業務平台而增加行政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000元增加約12.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22,000元，主要是由於棄置設備貼現值撥回及租賃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000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36,000元，乃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筆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的資產被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共有11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22名）。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深知留住有才幹的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同時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繼續由房地產驅動型增長模式轉向更均衡但增速放緩的發展軌道，政策支持主要聚焦於基礎設施更新、保障性住房與產業升級，而非大規模房地產擴張。隨著住宅建設規模回歸常態，中國鋼鐵需求預計持續疲軟並可能呈現溫和下滑。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預期膨潤土產品需求仍將承壓，但相信通過聚焦產品品質、嚴控成本及拓展高附加值應用領域，可在市場波動中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香港保險業於二零二五年伊始穩健開局，保險業監管局數據顯示，在中國內地訪客回流及市場對保障型與儲蓄型產品需求持續的雙重推動下，上半年長期業務與一般業務的總毛保費收入同比均實現強勁增長。與此同時，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全面實施正在重塑行業的資本管理、產品設計及匯報機制，監管機構持續強調償付能力、風險治理與透明度的重要性。在此不斷演變的格局中，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拓展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優先發展本集團自有賬戶承保的一般保險業務，側重服務高淨值客戶及優質企業客戶，並運用數字化工具提升客戶體驗、營運效率及監管合規水平。

由於利率水平仍處於歷史高位且監管機構正就加強對持牌放債人的監管及提升消費者保障措施徵詢意見，香港放債市場近期可能仍將維持審慎態勢。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延續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放貸策略，重點關注信貸資質穩健的借款人、強化貸後監察機制，並維持充裕的流動性與資本緩衝，而非追求激進的資產負債表擴張。此種自律的方針預期能有效保障資產質量，有助本集團在信貸環境回歸常態時把握市場機遇。

對於大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業務而言，市場基本面仍然有利。受健康意識提升、高端化趨勢、人口結構老齡化及對於經科學驗證的具有天然成份的健康型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增長。本集團擬把握此等趨勢，擴大其優質及環保品牌組合，深化與大中華區供應商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開拓跨境及電子商務渠道，接洽專業及零售客戶。中期而言，管理層相信此業務可發展成為本集團收入多元化及盈利增長的重要貢獻者。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1	29.3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2	21.5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1	29.3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2	21.52
			80,925,690		50.86

**附註：**

1.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4,235,118股股份由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身份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690,572 1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6,690,572 1		29.34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35,118		21.52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2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2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附註：

1.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的：(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955,720股，佔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i)由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ii)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向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支付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接納。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宗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貝維倫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目前，貝維倫先生及陳文鋒博士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同時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貝維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雖然貝維倫先生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的權力已與另一名聯席主席陳文鋒博士分享，而陳文鋒博士亦會行使其作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權限，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此外，董事會內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並未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架構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此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最大運作效力。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相關僱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任何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份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份量。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羅炳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其他資料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二三年、二零二三／二四年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五天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法官審理。根據法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判決書，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於**HCA 2449號**及**HCA 2450號**案件中提出的申索，並判令本公司支付力拓兩起訴訟的費用（包括任何保留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進行訟費評定。本公司決定不就該兩起訴訟的判決提出上訴申請。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HCA 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 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

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五天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法官審理。根據法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判決書，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於HCA 2449號及HCA 2450號案件中提出的申索，並判令本公司支付力拓兩起訴訟的費用（包括任何保留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進行訟費評定。本公司決定不就該兩起訴訟的判決提出上訴申請。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6,363</b>	28,232
銷售成本		<b>(16,000)</b>	(18,099)
毛利		<b>10,363</b>	10,1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b>1,526</b>	1,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53)</b>	(1,5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3,712)</b>	(12,611)
融資成本	5	<b>(322)</b>	(286)
稅前虧損		<b>(4,398)</b>	(3,145)
所得稅開支	6	<b>(136)</b>	(102)
期內虧損	7	<b>(4,534)</b>	(3,2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6)</b>	(4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780)</b>	(3,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534)</b>	(3,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780)</b>	(3,657)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b>(2.85) 分</b>	(2.04)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40,525</b>	39,491
使用權資產		<b>3,077</b>	2,516
投資物業	11	<b>1,866</b>	1,904
無形資產	12	<b>4,840</b>	4,877
遞延稅項資產		<b>723</b>	9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b>20,601</b>	14,499
		<hr/>	<hr/>
		<b>71,632</b>	64,1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486</b>	8,35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b>57,263</b>	45,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b>2,684</b>	2,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b>12,368</b>	5,961
		<hr/>	<hr/>
		<b>79,801</b>	82,1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b>32,075</b>	22,314
租賃負債		<b>800</b>	-
應付所得稅		-	976
		<hr/>	<hr/>
		<b>32,875</b>	23,2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926</b>	58,8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8,558</b>	123,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b>11,033</b>	10,732
遞延收益	<b>135</b>	143
	<hr/>	<hr/>
	<b>11,168</b>	10,875
	<hr/>	<hr/>

**資產淨值**

<b>107,390</b>	<hr/>	112,170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b>13,261</b>	13,261
儲備		<b>94,129</b>	98,909
		<hr/>	<hr/>

**權益總額**

<b>107,390</b>	<hr/>	112,170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安全基金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附註(ii))	生產維護基金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9,243	1,899	4,357	(79,613)	119,472
期內虧損	-	-	-	-	-	-	(3,247)	(3,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10)	-	(4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10)	-	(4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0)	(3,247)	(3,65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9,243	1,899	3,947	(82,860)	115,81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9,580	1,877	4,578	(87,451)	112,170
期內虧損	-	-	-	-	-	-	(4,534)	(4,5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6)	-	(2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46)	-	(2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6)	(4,534)	(4,78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9,580	1,877	4,332	(91,985)	107,3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附屬公司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四年</b>
<b>附註</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922)</b>	3,4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3,029</b>	(9,2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87)</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b>7,020</b>	(5,8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b>5,283</b> <b>(613)</b>	26,779 (1,31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b> <b>11,690</b>	<b>19,57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0,690,5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及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金融服務業務、租賃業務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 金融服務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個人護理產品批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財務擔保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b>8,038</b>	8,73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9,632</b>	10,829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b>210</b>	-
<b>銷售貨物收益總額</b>	<b>17,880</b>	19,568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b>7,562</b>	7,285
貸款利息收入	<b>608</b>	766
財務擔保費收入	<b>266</b>	566
<b>金融服務收益總額</b>	<b>8,436</b>	8,617
租金收入	<b>47</b>	47
<b>租金收入總額</b>	<b>47</b>	47
<b>收益總額</b>	<b>26,363</b>	28,23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四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b>8,427</b>	8,098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7,936</b>	20,134
<b>總收益</b>	<b>26,363</b>	<b>28,232</b>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四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487</b>	633
政府補助	<b>350</b>	8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b>8</b>	13
雜項（開支）／收入	<b>(164)</b>	544
	<b>681</b>	1,198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b>426</b>	1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5)</b>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b>434</b>	-
	<b>1,526</b>	1,215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b>21</b>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b>301</b>	286
	<hr/>	<hr/>
	<b>322</b>	<b>286</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0)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當期	<b>(136)</b>	48
	<hr/>	<hr/>
	<b>(136)</b>	<b>(102)</b>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率為25%。
- (d)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 稅率繳稅。

##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b>37</b>	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20</b>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b>10,943</b>	12,725
匯兌虧損淨額	<b>40</b>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43</b>	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611</b>	–
土地使用權攤銷	<b>46</b>	46

##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虧損

**(4,534)**

**(3,247)**

##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59,114**

**159,1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2.85) 分**

**(2.04) 分**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為人民幣1,45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4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了成本價值約為人民幣1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公平值	<b>1,904</b>	2,426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	(547)
匯兌調整	<b>(38)</b>	25
於期／年末的公平值	<b>1,866</b>	1,904

##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礦場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b>9,024</b>	5,466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b>2,945</b>	1,372
減：虧損撥備	<b>(180)</b>	(182)
	<hr/>	<hr/>
	<b>11,789</b>	6,656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b>11,049</b>	12,341
減：虧損撥備	<b>(1,321)</b>	(1,701)
	<hr/>	<hr/>
	<b>9,728</b>	10,640
應收票據	<b>5,332</b>	15,64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b>28,923</b>	9,105
其他應收款項	<b>1,492</b>	3,583
減：虧損撥備	<b>(1)</b>	(95)
	<hr/>	<hr/>
	<b>57,263</b>	45,5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9,000元及約人民幣6,65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每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結欠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1,11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10,825</b>	3,161
31至60天	<b>13</b>	1,479
61至90天	<b>8</b>	702
90天以上	<b>943</b>	1,314
 總計	<b>11,789</b>	6,65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以下為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按其各自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9,568</b>	7,266
31至60天	<b>5</b>	–
61至90天	<b>135</b>	–
90天以上	<b>20</b>	3,374
 總計	<b>9,728</b>	10,640

附註a：

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本集團出於業務策略考量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回貿易按金約人民幣19,853,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確保膨潤土採礦業務生產材料的成本水平及供應數量。

##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至1.60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95厘）計息。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計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1,690</b>	5,283
短期銀行存款	<b>678</b>	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12,368</b> <b>(678)</b>	5,961 (6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	<b>11,690</b>	5,283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至1.60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60厘）計息。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	<b>1,684</b> <b>1,000</b> <hr/> <b>2,684</b>	1,287 1,000 <hr/> 2,287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非上市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 輸入值 千元	敏感度 分析		
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本權益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b>9,777</b>	4,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2,056</b>	17,226
合約負債(附註b)	<b>242</b> <hr/> <b>32,075</b>	124 <hr/> 22,314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5,380</b>	2,037
31至60天	<b>3,466</b>	455
61至90天	<b>88</b>	1,283
91至365天	<b>843</b>	951
365天以上	-	238
總計	<b>9,777</b>	4,964

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b>242</b>	124
------	------------	-----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於貨物交付客戶當日之前列為合約負債。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b>124</b>	126
因於報告期／年度內確認計入 報告期／年度初合約負債之 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b>(124)</b>	(126)
因預收於報告期／年度末尚未交付的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款 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242</b>	12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2</b>	124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159,114,400</b>	<b>15,911</b>
		<b>13,261</b>

## **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為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已質押，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將收取按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計算之擔保費。上述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背對背擔保協議已到期。

##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764</b>	620
退休福利	-	8
	<b>764</b>	<b>628</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主要管理人員 控制的公司	(i)	會計費用	<b>635</b>	609
	(i)	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費用	<b>359</b>	452
	(i)	汽車開支	<b>193</b>	149
	(i)	顧問費用	<b>258</b>	507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i)	秘書費用	<b>486</b>	443
	(ii)	顧問費用	-	74
	(ii)	租金開支	<b>120</b>	120

附註：

(i) 會計費用、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汽車開支及顧問費用已支付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擁有的公司。

(ii) 秘書費用、顧問費用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由董事控制的公司。